

# 丰顺县市政公用事业管理中心

## 2026年丰顺县城区重点场所市容市貌提升项目 招标代理服务采购需求书

为进行2026年丰顺县城区重点场所市容市貌提升项目招标代理服务工作，丰顺县市政公用事业管理中心拟通过中介超市选取招标代理服务单位。

### 一、供应商资格(资质)要求

- 1、符合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管理暂行办法的条件。
- 2、具备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经营范围须包含招标代理服务，且资信良好，无违法违规记录。

### 二、项目服务内容

####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2026年丰顺县城区重点场所市容市貌提升项目

采购单位：丰顺县市政公用事业管理中心

项目地点：梅州市丰顺县

#### (二)服务内容

- 1.选取方式：采用直接选取
- 2.工作内容：为2026年丰顺县城区重点场所市容市貌提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具体以代理合同委托内容为准。
- 3.服务要求：服务机构须严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公开、公平、公正、择优、诚实信用的开展招标代理工作。
- 4.服务费用：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按照国家计委计价格〔

2002〕1980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的规定进行收取）服务费，并下浮15%以上（含15%）收取费用，由中标人支付。

### 三、中选单位资格的取消及重新选取中选单位

需报名的中介服务机构务必按照本需求书的有关要求，做好计划安排，准备好相关资料，中选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直接取消中选机构的资格，将中选机构列入“黑名单”，并按本需求书重新选取中选机构。

1.中选机构无正当理由放弃中选结果或拒绝签合同的。

2.中选机构超出公告及需求书范围，擅自提高服务收费或变相要求建设单位增加服务费用的。

3.中选机构未在中选之后3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公告及需求书的要求安排专责人员，携带相关资料与建设单位接洽并领取中选通知书的。

4.中选机构未按从业规范提供服务，服务质量不达标。

5.中选机构自合同签订之日，未能按公告及需求书要求的服务时间完成服务的。

四、本次采购服务未尽事宜，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丰顺县市政公用事业管理中心

2026年1月15日

